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  
**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查验，现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截至目前，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发生的担保是对子公司的担保，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并充分披露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独立董事：**周铁华      徐永峰      单汨源

2020 年 8 月 28 日